

张政办字〔2020〕17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张店区就业和农民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确定，将“张店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”“张店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”和“张店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”进行整合，合并调整为“张店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”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于 洪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王 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成 员：齐 慧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白怀泉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王晓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刘 强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
张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
周 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王 翔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左继信 区水利局副科级干部
刘丽丽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
杨建刚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
王怀乡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毛 锐 区总工会副主席
刘 勇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王志平 区税务局副局长
杨秀玲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区就业服务中心赵亮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5日印发
